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3〕103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落实“泉心泉意” 服务企业降低履约保证金举措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心泉意”服务企业若干举措（第一批）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3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制定政府采购落实“泉心泉意”服务企业相关举措如下：

一、在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基础上，将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限从10%降低到2%。

二、市县财政部门将通过开展“清障破垒”、“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督促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对未落实降低履约保证金举措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举措落实落地。

